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秋、国庆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中心）：

2024 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和廉洁文明的节日氛围，现就加强节假日期间廉洁自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纪律教育

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开展纪律教育、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深化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和理解，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勤俭文明过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绷紧廉洁过节之弦，把弘扬新风正气同传承节日文化结合起来，以优良党风持续引领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向上向善。

二、严明纪律规矩，筑牢底线意识

全校广大党员干部、教师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严守纪律规矩，强化自我约束，坚决做到“十个严禁”：一是严禁违规公款购买和赠送节礼；二是严禁违规通过快递、电子红包等方式，收送名贵特产、月饼、烟酒、代金

券、购物卡等礼品礼金；三是严禁公款搞联谊宴请，部门之间走访送礼；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五是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参加“一桌餐”、出入私人会所和高档娱乐场所；六是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借用、租用、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七是严禁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违规旅游，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娱乐安排等；八是严禁利用节日之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九是严禁值班执勤期间脱岗漏岗，饮酒酗酒；十是严禁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等违纪违法活动。

三、强化监督执纪，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切实发挥近距离监督优势，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协助督促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做好节日期间的纪律教育和监督提醒工作，发现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学校纪委将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对顶风违纪，“四风”问题典型突出、多发频发的，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新成效。

校纪委监督举报电话：83858866，13705236623

举报邮箱：jw@jscj.edu.cn

校纪委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